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5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0.0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4月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1.04 HKD
匯率	1 RMB : 1.0966 HKD
除淨日	2025年8月1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8月1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8月14日 至 2025年8月19日
記錄日期	2025年8月19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9月1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 1716號鋪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此外，對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

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